

亞洲大學感謝捐贈獎勵要點

95.2.22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5.3.17 亞洲秘字第 9501199 號函發布
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點條文

103.03.18 亞洲秘字第 1030003065 號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單位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提供獎學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物、捐贈圖書、金錢、債券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刊物上以資徵信。
- 四、凡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貳萬元(含)以上者，由校長致感謝狀；當年度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另於次年校慶慶祝大會上表揚，獎勵捐贈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頒贈水晶獎牌乙座。
 - (二)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頒贈金質獎牌乙座。
 - (三)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頒贈金質獎牌乙座，並經徵得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登錄校史。
 - (四)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之大額捐贈，其獎勵方式另訂之。
- 五、捐贈價值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辦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